

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22年9月7日



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为做好白沙黎族自治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白沙黎族自治县23个预算部门（单位）实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业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业务委托范围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白沙县23个预算部门（单位）（具体单位详见附件）实施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二）乙方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白财〔2022〕115号）要求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核实分析基础资料，对照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提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确定评价方案及取数标准等具体要求；对评价工作进行组织、协调；为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和有关文件材料，并对乙方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

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白财〔2022〕115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

（二）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进行绩效评价、仔细查阅相关材料，撰写财政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应做到事实清楚、结论明确，并对绩效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三）乙方应对受托业务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四）乙方不得借受托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付费标准及方式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登号:HNZH2022-016)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第四包(标包编号:HNZH2022-016-04)，其中第四包对23家预算单位(部门)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服务。中标(合同)价格(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4,8500.00)。乙方工作完成提交报告给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五、其他事项

（一）服务期：从签订财政业务委托协议书之日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70天完成。因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绩效评价，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延期，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二）乙方要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按时保质提交工作底稿扫描版、绩效评价报告（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报告。

（三）乙方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绩效评价报告如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核查补充及修订。



(四)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准借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接受第三方的钱、财、物、卡等；不准隐瞒应披露给甲方的与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有关的事实及违纪问题，或以此做任何交易；不准借受托从事的财政业务向第三方提出与绩效评价无关的要求；不准接受被查单位的宴请。若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查实，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查处，并不再组织乙方参加今后的财政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本协议产生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书规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海南智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9月8日

签约日期：2022年9月8日



附件：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宣传部	13	白沙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人民政府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15	白沙黎族自治县总工会
4	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乡人民政府
5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人民政府	17	共青团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员会
6	白沙黎族自治县陨石坑地质公园管理中心	18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7	白沙黎族自治县招商服务中心	19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党校
8	白沙黎族自治县政法委	20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9	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府办	21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10	白沙黎族自治县政协办	22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1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3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12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